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廣東粵運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Guangdong Yueyun Transportation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399)

現有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續期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
獨立財務顧問

VINCO 榮高
榮高金融有限公司

現有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續期

本公司已就本集團根據優先經營權協議訂立的分包安排項下進行的交易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遵守上市規則的披露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由於該等分包安排的年期於2025年12月31日後仍然生效，本公司建議將年度上限再續期三年，由2026年1月1日起至2028年12月31日。

此外，由於救援服務委託總協議將於2025年12月31日屆滿，本公司與交通集團同意救援服務委託總協議原有條款保持不變，將救援服務委託總協議的年期額外續期三年，由2026年1月1日起至2028年12月31日為止。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交通集團因其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74.12%，故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因而，根據上市規則，交通集團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就2026年至2028年持續關連交易而言，由於相關交易按照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的有關建議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因此2026年至2028年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成立由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2026年至2028年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各自建議年度上限)等提案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同時，本公司已委任榮高金融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2026年至2028年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各自建議年度上限)等提案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為獨立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2026年至2028年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各自建議年度上限)的提案。

交通集團及其聯繫人以及於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2026年至2028年持續關連交易提案中擁有權益的該等人士將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述者外，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其他股東於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2026年至2028年持續關連交易提案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其他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以下信息的通函將盡快寄發予各位股東：

- (a) 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2026年至2028年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提案之進一步詳情；
- (b)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就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2026年至2028年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提案向獨立股東提供的推薦建議；
- (c)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就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2026年至2028年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提案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
- (d) 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及
- (e)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

通函預期將於2025年12月1日或前後寄發予股東。預期發出通函日期超逾本公告刊發後十五個營業日，原因為編製將載入通函的若干資料需要更多時間。

I. 現有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續期

A. 緒言

茲提述(1)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0月17日的公告；及(2)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1月10日的通函，其有關(其中包括)本集團與交通集團成員公司根據優先經營權協議及救援服務委託總協議訂立的持續關連交易。

本公司已就本集團根據優先經營權協議訂立的分包安排項下進行的交易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遵守上市規則的披露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由於該等分包安排的年期於2025年12月31日後仍然生效，本公司建議將年度上限再續期三年，由2026年1月1日起至2028年12月31日。

此外，由於救援服務委託總協議將於2025年12月31日屆滿，本公司與交通集團同意救援服務委託總協議原有條款保持不變，將救援服務委託總協議的年期額外續期三年，由2026年1月1日起至2028年12月31日為止。

B. 優先經營權協議及其項下交易

交易詳情

協議： 優先經營權協議

訂約方： (1) 本公司

(2) 交通集團

交易性質： 根據優先經營權協議，交通集團向本公司授出優先經營權，經營交通集團成員公司所控制的高速公路上的高速公路服務區。

高速公路服務分包安排： 在行使上述優先權時，本集團成員公司可與及曾與相關高速公路的擁有人(即交通集團成員公司)就本集團以本集團應付分包費為代價從交通集團成員公司獲得高速公路服務區經營權而訂立高速公路服務分包安排。

高速公路服務分包安排的年期通常與相關高速公路的經營年期一致。

交通集團成員公司根據優先經營權協議所訂立的具體執行協議收取的合約金額乃參考以下原則釐定：

- (1) 獨立估值師評估的相關高速公路服務區的經營權價值；
- (2) 相關高速公路服務區不同性質設施的投資額按不同比例計算承包費總額折現值(折現率按銀行同期貸款利率計算)；
- (3) 以服務區整體淨利潤按一定比例(一般約50%)作為具體執行協議合約金額；或
- (4) 此外，就新能源相關業務而言(包括服務區分佈式光伏項目及服務區重卡超充項目)，相關具體執行協議之定價乃遵循公平、合理及市場化原則，並參考市場上同類型項目的收益水平及合作模式，綜合考慮項目的投資成本、建設條件、運營風險、預期經濟效益及項目所在地區電價政策等因素，經雙方協商確定，以確保交易條款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總體而言，與交通集團成員公司釐定具體執行協議的合約金額時，本集團綜合考慮各種因素與交通集團成員公司進行公平商業磋商，通過以上定價原則之一確定具體執行協議的合約金額。合約金額除以分包經營年數得出的金額為分攤至執行協議有效期內每年的分包費。

具體而言，通過定價原則(1)釐定合約金額時，本公司會將獨立合資格估值師對相關高速公路服務區經營權進行估值作為釐定本集團與交通集團成員公司將訂立的新高速公路服務分包協議的分包費的因素之一。於訂立新高速公路服務分包協議前，將委聘合資格獨立估值師(將為由相關政府部門指定的可進行資產估值(包括國有資產)的中國估值師公司)就相關高速公路服務區的經營權進行估值。相關估值報告將按照中國財政部頒佈的《資產評估基本準則》及中國資產評估學會頒佈的《資產評估執業準則和職業道德準則》的要求編製。對高速公路服務區經營權進行估值需要在具有交通流量、商業發展水平及財務分析等相關可參考資料的情況下才具備可操作性。因此，定價原則(1)通常適用於部分車流較穩定、周邊服務區經營較為成熟的路段，獨立估值師可參考其他交通流量相當、商業發展水平相當的路段對經營權價值進行估值。

通過定價原則(2)釐定合約金額時，本公司會參考相關應為根據廣東省交通運輸廳委聘的獨立核數師出具的核數報告釐定的高速公路服務區的投資額。核數報告內載列的高速公路服務區的各項設施的投資額均為固定金額。本公司會對不同性質設施的投資額按照不同原則進行重新列賬折算。本集團在釐定高速公路服務分包協議項下某高速公路服務區合約金額時，合約金額等於載列於核數師報告內的經營設施的投資額的100%與基礎設施投資額*50%的總和並按照銀行同期貸款利率進行折現。

相關高速公路服務區不同性質設施一般按以下原則列賬折算：

- (i) 就高速公路擁有人(即交通集團成員公司)投資建設的服務區經營設施而言(經營設施是指直接用於經營服務業務的設施，包括餐廳、商場、小賣部、旅館、加油站、修車廠等)，按相應投資額100%列賬；
- (ii) 就高速公路擁有人(即交通集團成員公司)投資建設的服務區基礎設施而言(基礎設施是指為滿足服務和管理需要所必須提供的設施，包括辦公宿舍樓、職工食堂、永久性水電設施和污水處理設備及其建築物)，按相應投資額50%列賬；
- (iii) 就高速公路擁有人(即交通集團成員公司)投資建設的服務區公共設施而言(公共設施是指用於服務區公共服務和管理的公用、事項的設施，包括加減速車道、匝道、停車場、公廁、區內道路(含跨區通道)、廣場、綠化園地、場區監控、交通標誌標線、高桿照明、邊坡、邊溝、擋土牆等)，相應投資額不列賬。

定價原則(3)通常適用於車流未穩定的路段，由於沒有車流量相當、商業發展水平相當的路段作為參考，在該路段服務區盈利能力未知的情況下，對經營權進行評估將產生較大偏差，本公司認為淨利潤平分，虧損亦均攤，共擔風險，較為合理。因此，董事會認為，以定價原則(3)釐定有關合約分包費總額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每年的分包費用一般於每年的7月支付(或經訂約方磋商於其他月份支付)。

本集團以上述分包費釐定基礎與交通集團成員公司進行商務談判並簽署高速公路服務分包安排。

在商務談判中，視不同的高速公路亦會參考相關高速公路服務區的地段、交通流量預測、商業成熟度以及財務分析等多項因素，經公平磋商後按正常商業條款釐定分包費。本集團將考慮服務區所在路段的位置是否位於經濟發展水平相對為高的地區。該位置經濟發展水平越高，分包費的定價將會越高；否則，定價將會較低。同時，服務區所在路段的交通流量預測越高，服務區的營運越有利，因此，分包費會越高；否則，定價將會較低。服務區所在路段的商業成熟度越高，吸引消費者群體越容易，有助於增加服務區的營運收入。因此，分包費將相對較高；否則，定價將會較低。因此，經全面考慮上述情況，本集團與擁有人透過商業磋商釐定具體的分包費。因此，董事會認為，高速公路服務分包安排下的分包費屬公平合理。

定價原則(4)適用於新能源業務。就新能源業務而言，具體執行協議的定價遵循公平、合理及市場化原則，綜合考慮投資成本、運營條件、風險及預期收益。

- (1) 服務區分佈式光伏項目：合作雙方根據項目的裝機容量及實際發電量確定收入分配，定價原則上參考當地電價政策及市場上同類分佈式光伏項目的平均收益水平，使分配機制能合理反映項目發電效益及雙方投入；及
- (2) 服務區重卡超充項目：合作雙方根據項目的實際運營效益確定收益分配比例，定價原則上參考市場上同類服務區充電設施的收益分配模式，並考慮項目投資規模、運營成本及風險因素，確保回報水平與市場情況相符。

高速公路廣告 分包安排：

在行使上述優先權時，本集團成員公司可與及曾與相關高速公路的擁有人（即交通集團成員公司）就獲得高速公路廣告資源經營權而訂立高速公路廣告分包安排。

交通集團成員公司收取的廣告分包費釐定基礎為：將廣告收入的約30%（具體百分比率會視高速公路位置經訂約方談判而確定，一般為約30%）作為分包費支付予高速公路擁有人（即交通集團成員公司）。

本集團及高速公路擁有人審訂上一年度的廣告收入，在確認無誤後，本集團在15個工作日內（或經訂約方磋商而約定其他支付日期）將廣告收入的30%作為分包費支付高速公路擁有人。

本集團以上述廣告分包費釐定基礎與交通集團成員公司進行商務談判並簽署高速公路廣告分包安排。

在商務談判中，視不同的高速公路亦會參考相關高速公路服務區的地段、交通流量預測、商業成熟度以及財務分析等多項因素，經公平磋商後按正常商業條款釐定廣告分包費。

根據對本集團與交通集團成員公司有關高速公路廣告業務的以往交易的分析，廣告業務的運營成本包括維修維護成本、折舊、保險支出、電費、畫面製作及其他支出，約佔收入的20%。即使扣除收入的30%並與相關高速公路擁有人分攤，本公司依然享有佔收入50%的毛利。

此外，本集團享有優先經營權，但並無義務根據優先經營權協議訂立高速公路廣告分包安排。倘建議分包費率超過本集團經營收入的50%及預計本集團因此不會就經營相關高速公路廣告資源產生任何利潤，則本集團將不會行使該優先權就經營相關高速公路廣告資源訂立高速公路廣告分包安排。因此，董事會認為，高速公路廣告分包安排的分包費屬公平合理及按正常商業條款釐定。

過往交易金額、現有年度上限及建議年度上限

按累計口徑，下表載列有關本集團根據優先經營權協議而訂立及／或將訂立的分包安排的過往交易金額、現有年度上限及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止年度 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止年度 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9月30日的 年度上限 (人民幣 千元)		2026年 12月31日的 實際金額 (人民幣 千元)		2027年 12月31日的 估計金額 (人民幣 千元)		2028年 12月31日的 建議 年度 上限 (人民幣 千元)	
		截至 2025年 2025年 12月31日的 實際金額 (人民幣 千元)	截至 2025年 12月31日的 估計金額 (人民幣 千元)	截至 2026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建議 年度 上限 (人民幣 千元)	截至 2027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建議 年度 上限 (人民幣 千元)	截至 2028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建議 年度 上限 (人民幣 千元)	截至 2028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建議 年度 上限 (人民幣 千元)	截至 2028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建議 年度 上限 (人民幣 千元)	截至 2028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建議 年度 上限 (人民幣 千元)
277,270	210,312	288,430	236,275	298,480	218,685	286,119	376,307	425,704	436,333

上述建議年度上限乃根據以下各項而釐定：(i)預期將於2026年至2028年訂立的新分包安排下的交易估計價值；及(ii)履行現有分包安排下責任的交易的合約總額及估計價值。

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已與交通集團成員公司訂立76份高速公路服務分包安排的執行協議，據此，截至2026年、2027年及202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應付交通集團成員公司的預期總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257,179千元、人民幣226,476千元及人民幣226,779千元。

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已與交通集團成員公司訂立81份高速公路廣告分包安排的執行協議，據此，截至2026年、2027年及202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應付交通集團成員公司的預期總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20,756千元、人民幣22,418千元及人民幣24,164千元。

預期於2026年至2028年期間，交通集團成員公司將新訂立22份高速公路服務區分包合同，本集團擬就該等新建服務區的優先經營權與交通集團成員公司進行業務磋商，並據此訂立新的分包協議；此外，本集團預期將與交通集團成員公司就其所控制的9條高速公路訂立高速公路廣告分包安排的執行協議，同時亦計劃在服務區內開展其他合作項目，包括服務區分佈式光伏發電項目及重卡超充設施建設與運營等，以進一步拓展本集團於服務區業務的經營範圍及增強綜合服務能力。根據預期，截至2026年、2027年及2028年12月31日止年度，於2026年至2028年期間訂立的該等新分包安排及合作項目項下的估計交易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98,373千元、人民幣176,809千元及人民幣185,389千元。

經考慮釐定基準後，董事會認為建議年度上限符合本公司的業務目標及需求。

進行交易的理由

高速公路服務為本集團主要業務之一。為擴大本集團高速公路服務的經營網絡，本集團將盡可能從高速公路擁有人（可能包括交通集團成員公司）分包新服務區及廣告資源。鑑於交通集團在廣東省交通網絡的領導地位，董事相信，取得交通集團成員公司所控制的新建高速公路服務區及廣告資源網絡優先經營權符合本公司的利益，有助本集團維持其於廣東省超前其他競爭對手的領導地位。

C. 救援服務委託總協議及其項下交易

交易詳情

協議： 救援服務委託總協議

訂約方： (1) 本公司

(2) 交通集團

交易性質： 根據救援服務委託總協議，本集團已同意向交通集團成員公司提供下述救援服務：

- (1) 在相關個別執行協議內訂明的服務區內發生交通事故及車輛故障時的拖車服務；
- (2) 服務區內事故現場的清理服務，即清理碎片及漏油及運送貨物及乘客；
- (3) 應交警部門和服務提供者的要求，協助管理封鎖道路及維持交通流量；及
- (4) 協助維持事故現場的安全。

年期： 救援服務委託總協議的現有年期將於2025年12月31日屆滿，在符合上市規則相關規定的情況下將自動續期，除非一方於該年期屆滿前最少三個月向另一方發出不續期通知。訂約方已同意將救援服務委託總協議的年期再續期三年，由2026年1月1日起至2028年12月31日止。

條件：救援服務委託總協議及其履行以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關於關連交易的任何適用於披露及股東批准的規定為前提。

個別執行協議：交通集團成員公司與本集團可不時按相關訂約方協定符合救援服務委託總協議條款的具體條款，就提供救援服務訂立個別執行協議。

代價：救援服務的服務費乃根據一般定價原則釐定。根據一般定價原則，有關代價應根據國家規定的價格、國家參考價格、市場價格釐定，如沒有市場價格，則在提供有關服務或產品所產生的合理成本加上合理的利潤率釐定。根據本集團與交通集團成員公司過往進行交易所得經驗，有關服務或產品的合理成本乃按照行業慣行和過往同類服務或產品產生的成本釐定，而合理的利潤率乃按照所提供的服務或產品性質及經營業務規模釐定。根據對過往交易的分析，本集團估計成本主要包括(i)人工成本；(ii)燃料費用及(iii)折舊費、維修費、安全生產經費及辦公費。達致估計成本後，本集團加價10%至13%。救援服務的服務費按訂約方於相關個別執行協議內協定的方式及時間表支付。

過往交易金額、現有年度上限及建議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有關救援服務委託總協議的過往交易金額、現有年度上限及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止年度 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止年度 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5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9月30日的 年度上限 (人民幣 千元)		截至 12月31日的 2025年 實際金額 (人民幣 千元)		截至 12月31日 2026年 建議 估計金額 (人民幣 千元)		截至 12月31日 2027年 建議 止年度 (人民幣 千元)		截至 12月31日 2028年 建議 止年度 (人民幣 千元)	
		2025年 年度上限 (人民幣 千元)	2025年 實際金額 (人民幣 千元)	2025年 止年度 (人民幣 千元)	2026年 建議 止年度 (人民幣 千元)	2027年 建議 止年度 (人民幣 千元)	2028年 建議 止年度 (人民幣 千元)	2025年 年度上限 (人民幣 千元)	2026年 建議 止年度 (人民幣 千元)	2027年 建議 止年度 (人民幣 千元)	2028年 建議 止年度 (人民幣 千元)
168,780	98,551	128,050	95,657	129,330	96,520	129,010	314,328	316,117	317,924		

有關提供救援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乃經參考(i)提供救援服務的高速公路里程數；及(ii)提供救援服務的收費標準後釐定。

在釐定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之年度建議年度上限時，本公司主要考慮了以下因素：

- (i) 於2026年期間就履行本集團於2025年12月31日或之後仍然有效的現有個別執行協議項下義務而作出的交易（「現有交易」）估計金額約人民幣135,370千元，乃根據該等個別執行協議所載的高速公路里程數及收費標準計算；及
- (ii) 因政策變化而導致的救援服務委託總協議項下本集團預期向交通集團成員公司收取的施救費收入增長。根據江蘇省文件《蘇發改收費發[2025]787號》，自2025年9月起，高速公路故障及事故車輛的拖車及吊車費用將免收個體車主，由路段業主單位承擔。本集團預計自2026年起，上述施救服務費將改為向交通集團成員公司收取，原本屬於獨立第三方交易的該等施救服務費將納入關連交易範圍。根據本公司的估計，2025年在上述路段向個體車主提供救援服務收取的費用約為人民幣137,660千元。本集團預計2026年該等施救費收入將較2025年增加約30%，此增幅主要反映救援服務免費後個體車主對救援服務的接受意願提高；預計2027年及2028年的施救費收入增長將放緩，按平均增長率約1%計算，反映2026年激增後施救費收入水平趨於穩定。

進行交易的理由

根據相關中國政府部門頒佈的通知及規則的規定，為了維持發生事故及車輛故障事件時的交通流量，以及確保及時提供救援服務，並遵守相關政府部門的政策，訂約方訂立救援服務委託總協議旨在為本集團向交通集團成員公司管理的高速公路提供救援服務。本集團從救援服務委託總協議中獲益，因本集團有權向交通集團成員公司收取服務費。

II. 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措施

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除遵守上市規則外部審計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年度審閱的規定外，本公司還設置了負責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的紀檢審計部及證券法務部，對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內部審核及監控，包括審核本公司與關連人士簽定的合約、監督簽定合約前履行的程序及合約下交易的履行，並定期檢查本公司與關連人士交易的具體條款和比較本公司與非關連人士同類型交易的條款，以保證本集團持續關連交易的定價及其他合約條款屬於正常商務條款、公平合理和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保證持續關連交易在履行過程中符合合約的約定，合法合規。

本公司的審計及企業管治委員會獨立於董事會運作，對董事會、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及本公司履行監督職責，其對本集團的關連交易進行年度審核，並在年度報告中對本集團相關關連交易是否損害股東及公司利益發表意見。

本公司的審計及企業管治委員會與本公司的外部審計師舉行中期及年度會議，其中會就本集團關連交易進行檢討及討論，及就發現的事項向本公司提出建議及意見。

為確保持續關連交易不會超出年度上限，本公司相關業務部門及附屬公司按月填報持續關連交易統計表，並提交予證券法務部進行匯總、分析和跟蹤；如持續關連交易於一個財政年度內已產生及將予產生的金額預計有可能達到年度上限的，證券法務部即時跟進，向公司管理層匯報及提出應對方案，如須修訂年度上限的，向董事會匯報詳情及舉行董事會審議修訂年度上限的事宜，以確保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

本公司不時為其及其附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有關部門成員安排合規培訓，主要專注於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之關連交易規則。

III. 董事會意見

本公司於2025年10月21日召開董事會會議，審議了2026年至2028年持續關連交易等提案。董事會認為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一直以來並將持續對本集團有利，且由於交通集團成員公司在廣東省交通基礎設施發展方面的業務覆蓋面廣泛，在某種程度上該等交易實難以避免。由於本集團與交通集團成員公司已建立長期業務關係，董事會認為，訂立各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對本公司有利，原因是該等交易有利及將會有利於本公司業務的營運及增長。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2026年至2028年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各自建議年度上限）乃係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有關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袁登平先生為交通集團的總法律顧問，非執行董事蔡奮先生擔任交通集團的投資管理部副部長。彼等被視為於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2026年至2028年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各自建議年度上限）等董事會決議案中擁有重大權益，故於投票中棄權。除以上披露以外，概無董事於有關的董事會決議案中擁有重大權益或須於投票中棄權。

IV.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交通集團因其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74.12%，故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因而，根據上市規則，交通集團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就2026年至2028年持續關連交易而言，由於相關交易按照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的有關建議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因此2026年至2028年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V. 本集團及交通集團成員公司的資料

本集團的資料

本公司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聯交所上市。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出行服務業務。

交通集團成員公司的資料

交通集團為受廣東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監管的全資國有企業。交通集團成員公司主要負責廣東省內高速公路的投資、建設及管理，亦從事物流及運輸業務。

VI.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成立由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2026年至2028年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各自建議年度上限）等提案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同時，本公司已委任榮高金融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2026年至2028年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各自建議年度上限）等提案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VII.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為獨立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2026年至2028年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各自建議年度上限）的提案。

交通集團及其聯繫人以及於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2026年至2028年持續關連交易提案中擁有權益的該等人士將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述者外，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其他股東於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2026年至2028年持續關連交易提案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其他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以下信息的通函將盡快寄發予各位股東：

- (a) 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2026年至2028年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提案之進一步詳情；
- (b)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就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2026年至2028年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提案向獨立股東提供的推薦建議；
- (c)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就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2026年至2028年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提案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
- (d) 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及
- (e)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

通函預期將於2025年12月1日或前後寄發予股東。預期發出通函日期超逾本公告刊發後十五個營業日，原因為編製將載入通函的若干資料需要更多時間。

VIII.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以下詞彙具下列涵義：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廣東粵運交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3399），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持續關連交易」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持續關連交易協議」	指	優先經營權協議與救援服務委託總協議的統稱
「2026年至2028年 持續關連交易」	指	本集團根據持續關連交易協議擬進行的2026年至2028年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5年12月底前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2026年至2028年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各自建議年度上限）等提案
「高速公路廣告分 包安排」	指	本集團根據優先經營權協議訂立及／或擬訂立的個別高速公路廣告分包安排及相關執行協議
「高速公路服務分 包安排」	指	本集團根據優先經營權協議訂立及／或擬訂立的個別高速公路服務分包安排及相關執行協議
「優先經營權協議」	指	本公司與交通集團於2005年9月15日訂立的協議，據此交通集團授予本公司經營在交通集團成員公司控制的高速公路上的高速公路服務區的優先權，該協議經補充優先經營權協議修訂及補充

「交通集團」	指	廣東省交通集團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國有企業，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交通集團成員公司」	指	交通集團及其聯繫人
「一般定價原則」	指	定價的一般原則如下：
	(1)	國家規定的價格，即中國政府有關當局頒佈的任何有關法律、法規、決定或命令制定，或有關當局就相關的服務或產品種類制定的價格；
	(2)	如國家無規定價格，可根據國家參考價格，即當事人在中國政府有關當局頒佈的任何有關法律、法規、決定或命令制定，或有關當局就相關的服務或產品種類制定的價格範圍內釐定的價格；
	(3)	如國家無參考價，可根據有關的市場價格，即相同或周邊地區的獨立第三方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提供相若服務或產品的價格；及
	(4)	如沒有相關的市場價格，可在提供有關服務或產品所產生的合理成本加上合理的利潤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廣東省」	指	中國廣東省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以人民幣列值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海外上市外資股，該等股份以港元認購及買賣，並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根據上市規則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2026年至2028年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各自建議年度上限）等提案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或 「榮高金融」	指	榮高金融有限公司，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並獲本公司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將就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2026年至2028年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各自建議年度上限）等提案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交通集團及其聯繫人以外的股東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和台灣
「建議年度上限」	指	於截至2026年、2027年及／或202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視情況而定）
「救援服務委託總 協議」	指	本公司與交通集團於2013年9月30日就本集團向交通集團成員公司提供救援服務而訂立的總協議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法務部」	指	本公司證券法務部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分包安排」	指	高速公路廣告分包安排及高速公路服務分包安排

「補充優先經營權
協議」指本公司與交通集團訂立的日期為2018年9月14
日的優先經營權協議的補充協議

「%」指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廣東粵運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朱方

中國廣州
2025年10月21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朱方先生、黃文伴先生、胡賢華先生及胡健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袁登平先生及蔡奮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蘇武俊先生、黃媛女士、張祥發先生及母慧華女士。

* 僅供識別